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42932 號函、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118018 號函核定之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及 113 年 11 月 8 日本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訂定本簡章。

壹、招生宗旨

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並引導教學正常化，依教育部核定計 48 所科技校院和 2 所大學，共提供 2,473 名招生名額，由招生學校成立「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辦理「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期使每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貳、推薦報名資格、可推薦人數及相關規定

一、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所屬推薦學校申請推薦：

(一) 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所稱「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簡稱推薦學校），係包括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程之學校。

所稱「推薦學校應屆畢業生」不包括普通科應屆畢業生，惟修習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程之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二)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 30% 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

(三) 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實際就讀同一學校之事實（以高三第二學期學籍學校為推薦學校），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基本學科之評量方式，均經校內推薦機制相關會議審議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一致者，並於相關會議決議其為該校推薦考生（以下簡稱考生）。

二、可推薦人數：各推薦學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三、各推薦學校須提供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推薦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於前三輪各取單一推薦學校 1 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參、報考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函示規定：各高中職學校推薦學生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應落實建立「校內推薦機制」，相關辦法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公布週知並維持辦法之穩定性，以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另並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50611A 號函示規定(略以)：各推薦學校於各校遴選辦法內應明定下列事項，以杜絕爭議：

(一) 明確規範校內可參與技職繁星之學制（程）—各校應自行衡酌可參與校內遴選之科別【專業群科、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建教班、進